24.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〔2015〕4号）为科学规范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，推动实施素质教育，提升义务教育质量，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）》“建立国家义务教育质量基本标准和监测制度”的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教体局教育督导股。

1. 服务对象

义务教育阶段学生。

1. 申请条件

主动服务。

1. 申报材料

无

1. 服务流程

主动发布

七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2.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1. 咨询方式

区教体局教育督导股。

0557-3927095。